

证券代码：600708 证券简称：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：临2021-014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2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实现 2020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106,848,127.87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,148,480,847.23 元，公司累计可分配的利润为 7,255,328,975.10 元。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- 1、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88,278,108.53 元；
- 2、扣除分配 2019 年度普通股股利及其他 406,096,674.30 元；
- 3、剩余 6,760,954,192.27 元为 2020 年末实际未分配利润。为了保持企业现金流量的平衡，促使光明地产健康发展，同时又维护出资人的权益，公司拟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

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预案完全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九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:30 在西藏北路 199 号光明地产总部大厦 17 楼智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、未来发展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（三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2:00 在西藏北路 199 号光明地产总部大厦 17 楼智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 3

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超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